



SAFTOWER 蜀塔电缆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2020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特徵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此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其中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我們」）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其他資料	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黨飛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王小仲先生
羅茜女士
羅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海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左新章博士
陳愛發先生
胡曉敏女士

公司秘書

胡遠平先生

合規主任

王小仲先生

授權代表

胡遠平先生
黨飛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愛發先生(主席)
左新章博士
胡曉敏女士

薪酬委員會

胡曉敏女士(主席)
左新章博士
陳愛發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黨飛先生(主席)
左新章博士
陳愛發先生
胡曉敏女士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廣元
廣元市經濟技術開發區
四川浙江合作產業園
懷德路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
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
9樓9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郫都區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郫筒鎮科化二路178-188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都區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南街2號

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都紅興支行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郫都區
郫筒鎮望叢東路198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代理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8623

公司網址

www.saftower.cn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48,356	435,757	139,806	171,527
銷售成本		(323,672)	(405,442)	(130,007)	(156,861)
毛利		24,684	30,315	9,799	14,6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682	12,801	2,247	2,7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4,268)	(6,346)	(1,767)	(3,002)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121)	(10,101)	(4,205)	(3,330)
上市開支		(7,838)	(5,572)	(6,973)	(2,901)
融資成本	6	(6,835)	(5,984)	(2,379)	(1,78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利潤		-	538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7	(1,696)	15,651	(3,278)	6,428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464	(2,707)	730	(1,270)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232)	12,944	(2,548)	5,158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66)	10,895	(2,810)	3,887
非控股權益		434	2,049	262	1,271
		(1,232)	12,944	(2,548)	5,158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 (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 基本及攤薄	10	(0.25)	1.82	(0.36)	0.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69,696	35,738	6,323	111,757	27,644	139,401
期內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1,666)	-	(1,666)	434	(1,23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50)	950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i)	5,386	(5,386)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								
發行股份(附註ii)	1,795	52,065	-	-	-	53,860	-	53,860
股份發行開支		(16,395)	-	-	-	(16,395)	-	(16,395)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7,181	30,284	69,696	33,122	7,273	147,556	28,078	175,634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72,000	12,921	2,533	87,454	(93)	87,361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95	-	10,895	2,049	12,9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27,971	27,971
發行普通股	-*	-	-	-	-	-	-	-
根據重組視作一間								
附屬公司的當時								
股東作出分派(附註iii)	-	-	(2,304)	-	-	(2,304)	-	(2,304)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3,380)	(3,38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027)	2,027	-	-	-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	-	69,696	21,789	4,560	96,045	26,547	122,592

* 指少於人民幣1,000元的金額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所有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5,999,900港元(「港元」)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599,990,000股股份，以資本化發行。
- (ii) 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時根據股份發售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每股0.3港元。
- (iii)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蜀塔企業管理(廣元)有限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304,000元向當時的股東收購廣元蜀塔科技有限公司96%的股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和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的第三條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主要營運地點是中國四川省廣元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川浙合作產業園懷德路9號之生產廠房。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以及鋁製品的銷售。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日期」）。

2.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內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未載有編製全份財務報表的一切所需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內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一併審閱，該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此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而此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亦未有重大變動。

2. 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續)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該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另外說明，該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但已由董事會核數委員會(「核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電線電纜的生產和銷售以及鋁產品的銷售。為了資源配置和績效評估的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的資訊集中於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已被整合，因此並沒有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訊。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電纜電纜的生產和銷售以及綠茶名品的銷售。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之客戶，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沒有呈列地區分部報告。

4.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內從電線和電纜生產和銷售以及鋁產品的銷售中已收及應收的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i>產品種類</i>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電線及電纜的生產及銷售	346,126	390,422	137,576	171,106
在某個時間點確認的鋁產品的銷售	2,230	45,335	2,230	421
	348,356	435,757	139,806	171,527

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給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中剩餘合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	15	2	13
政府補助及資助	(i)	3,385	8,058	2,195	2,079
機構費用收入		—	3,134	—	611
廢金屬消耗品的銷售		130	—	—	—
租金收入	(ii)	—	530	—	—
		3,521	11,737	2,197	2,703
收益					
議價收購之收益		—	942	—	—
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 信貸虧損(「預期信 貸虧損」)撥回		—	56	—	56
其他		161	66	50	24
		161	1,064	50	80
		3,682	12,801	2,247	2,783

附註：

- 本集團收到有關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營運、購買物業及機器以及僱用殘疾人士的政府補助及補貼。補助及補貼的條件均已達致。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出租其樓宇予當時的營企業廣元同創。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6,825	5,969	2,376	1,78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0	15	3	5
	6,835	5,984	2,379	1,788

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達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3,672	405,442	130,007	156,861
核數師薪酬	226	—	2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50	4,560	1,578	1,7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6	486	162	162
無形資產攤銷	11	11	4	4
研發成本(攤銷成本除外)	982	1,157	301	3
遞延收入撥回	(276)	(276)	(92)	(9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251	(56)	117	(56)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27	—	45
上市開支	7,838	5,572	6,973	2,90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780	6,327	2,118	2,26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53	1,513	499	567
	7,733	7,840	2,617	2,834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期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期內稅項	42	2,949	(464)	1,27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83)	-	-
遞延稅項	42 (506)	2,566 141	(464) (266)	1,270 -
所得稅(抵免)／開支	(464)	2,707	(730)	1,270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故並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適用於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法律及規例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下文所述若干附屬公司於中國享受15%優惠稅率除外。

四川蜀塔實業有限公司(「**四川蜀塔**」)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8.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廣元同創材料有限公司(「廣元同創」)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符合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因此可減按1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 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設在西部地區以鼓勵類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的企業，減按15%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廣元同創於上市前向其股東宣派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94,000元的末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虧損)／溢利人民幣1,666,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895,000元)以及以本公司已發行的660,583,942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一九年：60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數目為緊隨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的股份數目，惟不包括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任何股份，猶如該等股份乃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行。)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不存在潛在攤薄性普通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區域性的電線電纜製造商及供應商，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及廣元設有綜合生產設施。本集團的產品可大致分為四類：(i) 成品電線和電纜；(ii) 半成品電線；(iii) 鋁製品；及 (iv) 其他產品，包括電纜附件。本集團的成品電線電纜產品組合包括經典和特殊產品。除了成品電線和電纜，本集團也生產包括鋁棒和裸銅線的半成品電線，以最大程度地增加本集團的市場曝光率並擴大其市場份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製造及銷售電線及電纜。並繼續為大量客戶提供服務，主要為電力公司、製造企業、建築及裝修公司以及貿易公司，這些公司從本集團購買產品再自行轉售。

於二零一九年年末，中國爆發高傳染性新冠肺炎(COVID-19) (「疫情」)。由於疫情爆發及中國政府採取的公共衛應對措施，本集團的營運由農曆新年假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暫停。本集團的生產及業務營運自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恢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戰略及實施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報告中「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一節。

未來前景

中國的經濟前景及營運環境預期因疫情爆發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和八月發生的洪水危機，將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更具挑戰性。中國的中長期經濟增長已放緩。全球工業產出下降及貿易低迷加劇市場營運環境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務實而積極的態度開展業務，以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尤其是四川省受益於《西部大開發戰略》，其一直在中國西南部經濟發展中擔任重要角色。發電、基建、通信及石油化工等不同產業的發展為電線及電纜產品帶來強勁需求。

因此，本集團堅信未來幾年的財務業績將改善。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列出了在回顧期內除去集團內部交易後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收入細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典電線電纜						
銅電線電纜	29,524	56,713	3,844	8,598	13.0%	15.2%
鋁電線電纜	109,841	142,624	7,869	9,701	7.2%	6.8%
特製電線電纜						
銅電線電纜	4,909	10,365	1,381	2,447	28.1%	23.6%
鋁電線電纜	32,206	15,088	7,083	3,605	22.0%	23.9%
半成品電線						
裸銅線	76,543	38,053	1,344	437	1.8%	1.1%
鋁棒	92,430	126,918	3,033	4,855	3.3%	3.8%
鋁製品	2,230	45,335	2	537	0.1%	1.2%
其他產品	673	661	128	135	19.0%	20.4%
	348,356	435,757	24,684	30,315	7.1%	7.0%

於本報告所述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電線電纜以及銷售鋁製品。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48.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20.1%，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疫情爆發及由暴雨(尤其是二零二零年七月及八月)引起的中國洪災，導致本集團若干客戶的業務及建築項目暫時中斷，使本集團若干客戶的銷售訂單延遲。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成本、(ii)鋁製品成本及(iii)來自分包商的製成品及折舊及間接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23.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7百萬元或20.2%，與收入減少20.1%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6.96%及7.1%。一般而言，特製電線電纜的毛利率高於其他產品。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增加是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高利潤特製電線電纜的銷售使收入增加了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45.8%；(ii)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九個月內停止銷售低利潤鋁產品。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7百萬元。此下降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及補貼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原因是中國政府在疫情的影響下推遲發放約5.5百萬元人民幣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及(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停止所有氧化鋁代理服務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未錄得任何代理費收入，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約人民幣3.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運輸開支，(ii)員工工資及福利，(iii)酬酢及差旅開支，及(iv)其他。

於二零二零年，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人民幣2.1百萬元或32.7%，與二零二零年收益的下降相符。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工資及福利，(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擔保費，(v)酬酢及差旅開支以及其他。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10.1%。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上市後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8百萬港元。此上升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借款金額增加。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此乃由于于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收購後，合營企業中的實體成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廣元同創」一節。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個別法律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本集團的稅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開支約人民幣2.7百萬元轉至回顧期間的抵免約人民幣0.5百萬元。稅項減少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應課稅收入減少及遞延稅項抵免增加所致。

期內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止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7百萬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0.1百萬元，為上述綜合因素造成的。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貴州廣鋁氧化鋁有限公司（「**貴州廣鋁**」）向本集團提出的重大民事申索已結案。有關申索詳情請參閱於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 — 對本集團的潛在索賠」一節。二零二零年七月，在貴州省清鎮市人民法院的調解下，本集團已與貴州廣鋁達成和解，向貴州廣鋁支付約人民幣1.5百萬元和解金結案。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上旬，廣元市宏盛鋁業科技有限公司已全額支付了本集團上述同等金額的賠償。因此，本集團無因該案而蒙受損失。有關此類潛在索賠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招股說明書中「業務 — 訴訟」一節。

於償還上述申索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為上市目的進行的重組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且於本報告日期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扣除上市相關費用後，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0.6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6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撥作用途。由於我們擴建生產廠房的進度放緩，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及生產廠房的擴建計劃現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擬作用途載於下文：

	佔總額的 近似百分比	獲分配的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所使用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使用結餘 千港元	剩餘未使用 淨收益的 預期時間 (附註)
擴大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 及生產廠房	55.0%	11,330	6,613	4,717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償還部分現有貸款	25.0%	5,150	5,150	—	不適用
為蜀能廠房商業化生產之 前期成本撥資	10.0%	2,060	2,060	—	不適用
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0.0%	2,060	2,060	—	不適用
	100.0%	20,600	15,883	4,717	

附註：剩餘款項的預計使用時間表是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場狀況的最貼切估計。它將根據當前和未來市場狀況的發展而變化。

其他事項

股息

董事決定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於GEM上市。自上市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除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由上市日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黨飛先生(「黨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鑑於黨先生是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並監督總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讓黨先生擔任上述兩個職位能使本集團的利益最大化，達至有效管理及促進業務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是適當的。

董事會相信其運作充分確保權力和權威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優秀的人員組成，其中三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之處，彼等由上市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本公司的任何僱員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如其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工作而可能擁有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則根據標準守則與董事一般不得參與本公司的證券交易。

合規顧問權益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同人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合規顧問的通知，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員工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皆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中需要通知本集團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或其關聯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而享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好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黨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351,280,000	43.91%
王小仲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99,760,000	12.47%
羅茜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350,000 2,160,000	0.79% 0.27%

附註：

1. 該股份由Red Fly Investment Limited（「Red Fly」）擁有。Red Fly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黨飛先生被視為為Red Fly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一致行動承諾，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將共同控制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3.91%。
3. 該股份由Xseven Investment Limited（「Xseven Investment」）擁有。Xseven Investment由王小仲先生擁有全部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小仲先生被視為為Xseven Investment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股份由Lockxy Investment Limited（「Lockxy Investment」）擁有。Lockxy Investment由羅茜女士擁有6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茜女士被視為為Lockxy Investment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據董事了解，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及標準守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Red Fly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51,280,000	43.91%
黨軍先生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附註2)	351,280,000	43.91%
李莉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3)	351,280,000	43.91%
Xseve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附註4)	99,760,000	12.47%
高虹女士	配偶之權益(附註5)	99,760,000	12.47%

附註：

- 該股份由Red Fly實益持有。Red Fly由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分別擁有80.79%及19.21%權益。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一致行動承諾，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黨飛先生及黨軍先生將共同控制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3.91%。

3. 李莉女士為黨軍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莉女士被視為為於黨軍先生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股份由Xseven Investment實益持有。Xseven Investment由王小仲先生擁有全部權益。
5. 高虹女士為王小仲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虹女士被視為為於王小仲先生所持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確認，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經營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段。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其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未發生重大事件須予披露。

審核委員會及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陳愛發先生、左新章博士及胡曉敏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認為本集團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及羅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陳愛發先生及胡曉敏女士。

該報告自發布日起至少7天將保留在GEM網站 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上。該報告也將在公司網站 www.saftower.cn上發布。

本報告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